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预计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 (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不含增值税)	2013 年—2015 年预计交易价格 (人民币元)	2012 年 1-9 月实际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不含增值税)
采购原材料	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FPC、R- FPC 及其组件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90,000 2014 年: 100,000 2015 年: 110,000	机柜及配件: 1-30,000 元/个, 机箱及配件: 1-15,000 元/个, 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 5,000-100,000 元/间, 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 11,000—50,000 元/个,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 200—2000 元/个,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 1.3—30,000 元/件,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 0.5—50,000 元/件,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 0.01—5,000 元/件,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FPC、R- FPC 及其组件: 0.5—100 元/件, 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37678.75

注 1：具体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 2：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注 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注 4：“本集团”包括中兴通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2、预计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2013 年—2015 年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2 年 1-9 月实际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采购原材料	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本公司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3 年：60,000 2014 年：80,000 2015 年：90,000	通信天线：100-9999 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射频器件：100-9999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馈线：1-2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终端天线：0.1-100 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18,908.46

注 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 2：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注 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3、预计与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2年1-9月实际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软件外包服务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本公司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7,800万元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45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320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2656.57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华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电汇。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4、预计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2年1-9月实际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软件外包服务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本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2013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3,300万元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45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320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1501.57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电汇。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5、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的基本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之地址及面积	租期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付款方式	每年租金上限(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拟租用面积32000平方米；地上车位：25个，地下车位：138个	2013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	租金为130元人民币/平米/月；地上车位租金：1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500元/月·车位，（公司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研发实验区、办公室	每月15日支付	5080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谢伟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27号文件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中兴新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888,377,651.0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9,944,803.9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68,119,679.8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92,376,421.52元。

(2)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

法定代表人：胡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一路摩比大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器件、射频模块、

射频（子）系统、射频电缆、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小集成系统及售后安装服务。

摩比天线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74,009,492.0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85,660,344.7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014,522.5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1,488,005.71元。

(3)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三河市燕郊迎宾北路32号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软件产品、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仪表开发、制造、销售。

华通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5,576,942.7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20,120.2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968,355.6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180,001.18元。

(4)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的开发、应用，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安防设计及工程；仪器仪表、环境监控、设备批发、零售；通信终端产品、电子产品及上述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维护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南昌软件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754,825.15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954,532.8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95,678.2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115,682.05。

(5)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中兴通讯研发中兴教学楼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园区的建设。

中兴发展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56,373,176.80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170,965.3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353,02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3,136,963.29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目前持有本公司 30.76%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中兴新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屈德乾先生是摩比天线的董事，摩比天线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摩比天线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范围内。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的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华通为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通为本公司关联方。中兴发展持有南昌软件 40%的股权，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中兴发展能控制南昌软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南昌软件为本公司关联方。

中兴发展、华通及南昌软件均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范围内。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新、摩比天线、华通及中兴发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中兴新、摩比天线、华通及中兴发展对于其与本公司分别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确定：若南昌软件不能在一年内扭亏为盈，并扭转其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与南昌软件合作（详见2012年6月27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赣平安专审字[2012]第043号）说明：截止2012年11月25日，南昌软件的资产总额为151,918,484.43元，净资产为3,249,177.01元；2012年度1—11月净利润为69,364,859.06，根据南昌软件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南昌软件过往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本公司认为南昌软件能较好地履行其与本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本集团向其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其他客户出售产品的价格。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临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被选定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提供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的且有益处的。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付款条件合理，所有交易均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利润形成负面影响，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1) 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的《2013-2015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的《2013-2015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华通签署的《2013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通采购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署的《2013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兴发展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

(2) 审议《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时，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及董事董联波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发展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华通、南昌软件及中兴发展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和《物业租赁合同》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框架协议、物业租赁合同及相关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和《物业租赁合同》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

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鉴于上述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签署情况

前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和《物业租赁合同》已由本公司分别与中兴新、摩比天线、华通、南昌软件及中兴发展于2012年12月28日签署。

2、《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和《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方式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软件外包服务。

(2) 框架协议与订单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作为履行具体订单的基础，并与每一具体的订单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3)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拟向其采购原材料或服务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其他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4) 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应付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210天内付清，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款项在服务期间分期累进支付，任何时点

付款进度不超过项目实施进度，结算方式为电汇。

(5) 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华通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物业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要内容

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合约各方的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等，请见“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之“5、与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的基本情况”。

(2) 定价政策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租赁价格按照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原则确定。

(3) 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于每月 15 日前向关联方交付当月租金，结算方式为电汇。

(4) 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物业租赁合同》自合同各方适当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与中兴发展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为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物业租赁合同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4、本公司与中兴新签署的《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

5、本公司与摩比天线签署的《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

6、本公司与华通签署的《华通采购框架协议》；

7、本公司与南昌软件签署的《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

8、本公司与中兴发展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9日